

5.1 推进国家授权的先行先试改革

大力推动国家授权的10个方面的先行先试改革举措,加快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改革试验成效。

六大试点改革初见成效

开展海外人才永久居留便利服务等试点

率先试点22项海外人才出入境政策,率先探索海外人才永久居留的市场化认定标准和便利服务措施,允许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在沪创新创业,申请永久居留的外籍高层次人才较新政策实施前增加约8倍,部分试点政策已由公安部推广至中关村和广东

改革药品注册和生产管理制度

率先开展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分离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,全市已有17家申请单位、18家受托生产企业共28个品种提交了试点申报材料,其中11个品种是尚未在国内外上市的1类新药

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

2017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公示3269家(已报科技部),3375家享受2016年度税收减免优惠总额141.6亿元

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

2017年落实上年度加计扣除额117.42亿元,受惠企业8926家,分别比上年增长15.1%、31.38%

完善股权激励机制

修订《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办法》,推动股权激励递延纳税政策落地,推动创新创业人员切身利益与企业长期绩效密切捆绑

改革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市场制度

成立了服务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“科技创新板”,已有累计137家科技创新企业挂牌,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不断拓展

两个方面推进中

- 探索投贷联动等金融服务模式创新
- 探索发展新型产业技术研发组织

两个方面正在研究制定方案

- 探索外资创业投资、股权投资机构项目管理
- 建立符合科学规律的国家科学中心运行管理机制

5.2 健全政策法规体系

为支撑保障科技创新中心建设,围绕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,科技人才引进、培养和评价,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等方面,探索科技创新政策和创新服务措施,不断优化科技创新政策体系。